

圣胡安 - GAC 与公共安全工作组 (PSWG) 关于 GDPR 和 WHOIS 的讨论会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 09:30 - 10:15 (大西洋标准时间)

ICANN61 | 波多黎各, 圣胡安

伊斯梅尔 (ISMAIL) 主席: 我们现在可以开始下一场会议了吗? 好的。谢谢。各位上午好。

欢迎各位出席 GAC 第 21 次会议, 本场会议的主题是 PSWG 和 WHOIS 隐私性。在此要感谢公共安全工作组的积极参与。同时我也相信本会议也将是一场别开生面的 GDRR 讨论会。我想我们是不是可以快速地简单介绍一下 GDPR。

GDPR 是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旨在通过统一的保护条例来加强对欧盟地区内所有个人的数据保护。当然, 如果我对 GDPR 的介绍有任何不准确之处, 请予以指正。GDPR 应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生效, 其目的是保护所有居民的数据, 以防止发生隐私和数据外泄。这一通用条例适用于所有公司。[朗读]因此, 务必要确保 ICANN 合同符合 GDPR 的规定, 从而防止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违反隐私保护条例。

大家在讨论会议中已经了解到, 有些人希望尽可能多公开信息, 而有些人希望尽可能少公开信息。大家就此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但是, 不论我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什么, 它都应该符合 GDPR 的规定, 毋庸置疑这是最为重要的一点。由于现场有许多刚加入的新代表, 我不确定各位新代表是否知道 GDPR 及其含义, 所以我刚才快速地简单介绍一下这个术语。下面有请法国代表发言, 然后是……有请法国代表。

吉兰·德萨兰 (GHISLAIN DE SALINS): 我要向不熟悉 ICANN 专业术语的新成员解释一下, GDPR 之所以对 ICANN 有影响, 是因为 ICANN 使用了一个名为 WHOIS 的数据库, 该数据库收纳了个人注册者或组织注册者的一些个人数据。大家随后将了解到这两类域名注册者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WHOIS 数据库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根据其 ICANN 签署的合同来进行维护。但是, 我们或者说 ICANN 近期意识到了一个问题, 目前使用的 WHOIS 系统不符合 GDPR 的规定。几个月前, [音频不清晰] 启动了一个流程, 希望确保 WHOIS 系统符合 GDPR 的要求, 还为此聘用了一家法律公司来协助完成这项工作。现在他们已经设计出一个可取代 WHOIS 数据库的新系统。大家很快就会注意到, 我们将迎来快节奏的工作, 这是因为 ICANN 最近编制了一些与该新系统有关的文档, 并在 2 月 28 日发布了一些文档, 还将这些文档比喻成食物, 称之为“calzone” (馅饼), 而且 ICANN 希望我们在本次会议之前做出回应。正因为如此, 我们上周组织了一场 [音频不清晰], 对这个新临时模型的提案进行了分析, 讨论此模型是否满足 GAC 的利益诉求和目标。3 月 8 日或 9 日发布的 [音频不清晰] 文档是长达 607 页的详尽说明书, 其中介绍了确保 WHOIS 系统符合 GDPR 要求的各种方法, 可让大家对新系统有更全面的了解。

伊斯梅尔主席: 非常感谢吉兰。我们还要探讨的一个主题是谁可以获取未公布数据的访问权限。我们将请凯瑟琳 (Cathrin) 和劳伦 (Laureen)

开启这个讨论。但在此之前，很抱歉要占用一下讨论的时间，我想说明一下，希望大家多提供互动式的反馈。此外，在茶歇结束后，我们还可以展开有关 GDPR 的讨论，所以我们还有时间讨论这个主题。因此，我们可以在茶歇之后继续有关 GDPR 的讨论，以跟进昨天的跨社群讨论，而现在我们要展开关于数据访问权限的讨论。当然，这两个主题的讨论可以相辅相成那么现在有请凯瑟琳或劳伦发言。

劳伦·卡宾 (Lauren Kapin): 谢谢。要消化的内容很多，是不是？我觉得我们可以一点一点来。没有人可以一口吃个胖子，对不对？要一口一口吃。所以我们可以一点一点地展开讨论。有些人对上述提及的问题很熟悉，知道所有的术语，但是对有些人而言，这些问题有些难以消化，所以我认为我们可以一点一点地来消化这些内容，我希望这对新成员会有所帮助。首先，WHOIS 是什么？WHOIS 就像一个电话簿，其中包含域名所有者和与特定域名有关的许多其他信息。在座有哪位用过电话簿？是黄页，还是黄页？或许都有些过时了，而 WHOIS 是一个具有电话簿功能的虚拟系统。通过当前的 WHOIS 系统，你可以找到原本要通过各种渠道才能找到的信息。在这个系统中，你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音频不清晰] 的注册者、要联系的技术联系人、该联系人的电子邮件以及管理人员的联系信息。您还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域名的注册时间和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通常是指将域名出售给个人或公司的机构。总而言之，您可以在 WHOIS 系统

中找到与域名相关的很多信息。如果沿用上面使用的电话簿的比喻，从某种意义上讲，WHOIS 系统既像黄页又像白页。它像白页，因为它包含个人信息，但与此同时它还包含与公司、组织和法律机构有关的信息，因此它也像黄页。

这个系统为什么重要？我们为什么要关注这个系统或关注它会不会发生变化？对于 WHOIS 系统中可向大众公开的信息，在公共政策方面存在一些非常重要的顾虑。与此同时，在隐私性方面，也存在相应顾虑，有人认为系统中的信息可能会被滥用，所以不应该向公众公开。此外，还有来自用户方面的关切，出于合法用途和目的的需求，用户希望尽可能多地公开信息。例如，由于 WHOIS 中的公开信息可以提供一些基本信息，包括域名的所有者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所以当察觉到有恶意行为发生时，执法部门可以利用此类信息来调查控制域名并将之用于恶意目的的嫌疑者，如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执法部门还可以调查电子邮件地址，从而展开进一步调查。例如，执法部门可以通过调查电子邮件地址，了解具有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的其他域名是否也正用于实施恶意行为。我们在社群会议中也听到过这个例子。所以这是重要的第一步。但是，不仅仅是执法部门，还有各种类型的其他团体也需要使用 WHOIS 中的信息，甚至依赖于这些信息，例如，为你、我和在场每个人的网络安全保驾护航的网络安全从业人员也是如此。网络安全从业人员需要利用这类信息来执行各种各样的活动，从而维护互联网空间的安全，他们可以根据可能对 DNS 安全和稳定造

成威胁的问题提供早期预警，检测这些问题并采取相应行动，而此项工作所需的某些重要信息就存储在 WHOIS 中。如果这类人员无法再访问这些信息，或访问这些信息变得很困难、很耗时，则可能不利于公共安全。

还有谁会使用 WHOIS 系统？在座各位和我都可能会使用该系统。我在联邦贸易委员会工作，这是美国最重要的消费者隐私和权益保护机构之一。当消费者遭遇了欺诈，他们可以向联邦贸易委员投诉，我们则负责收集消费者的投诉，在查阅客户的投诉时，我看到了如下陈述：“我花 400 美元预订了这个分时段享用度假房，他们不知道我是谁，在我试着联系卖方时，没有得到任何回复。”在客户的投诉中第二句话通常是：“所以我在 WHOIS 中查找了这个域名，我看到它的负责人是这个人。”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我们查阅了客户的投诉，并进行了相应的调查，通过多年的调查，我们发现超过 4,000 件投诉提到了 WHOIS 系统，当大众希望试着自行解决其投诉的问题时，他们会使用到 WHOIS 系统。此外，公众在展开尽职调查时也会用到这个系统。例如，我想买一个价值 800 元的灯具，如果我不想去家得宝连锁实体店，而打算在网上购买，因为只有网上这家店铺有售我喜欢的这个价值 800 美元的高科技紫色灯具，在使用信用卡向卖方公司付款之前，我可能会想要详细了解一下这家公司，以确认它是不是合法的公司。如果我找到了这家公司的名称，我可能会通过互联网搜索该名称，以了解是否有客户投诉过这家公司。这时 WHOIS 系统就

是一个很重要的工具了，可用于查找注册人的名称及联系信息，我至今还在使用该工具来查找这类信息。WHOIS 中的信息权限问题涉及到很多行话和专业术语，我刚才是想用现实生活中的例子来阐述这个问题。

此外，我还想告诉大家，在隐私性方面也存在着很多的顾虑。在座各位和我的邮箱都收到过很多垃圾邮件，这些邮件诱导我们单击提供的链接，从而哄骗我们提供诸如银行账户或信用卡号之类的个人敏感信息。此外，如果在座各位或我购买了域名，则有人或许可以从 WHOIS 公开信息中收集到这些个人敏感信息。有时这些信息可能会被滥用。负责隐私事宜的同事提供了一些例子，在这些案例中，有人还利用 WHOIS 中的公开信息去攻击发表正当政治言论的人员。

所以，这是多方面因素的博弈，不存在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至于要怎样划定界限，这是一个需要通过对话和大量思考才能完成的工作。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使上述问题凸显出来，该条例平衡了各方面的利益，推动了 ICANN 近期开展的一些工作。虽然名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但它不仅仅旨在为个人信息提供保护，还要求必须平衡多方利益。此通用条例指出了可以使用公开信息的合法用途，例如它允许执法机构利用公开信息来保护正当权益，也允许利用公开信息来打击欺诈和欺骗行为。此外，此条例还体现了公众利益，但是要求均衡各方利益，采取的措施需要适当。需要界定用途。我知道我的同事凯瑟琳比我更了

解相关细节，所以我只是简要地介绍一下背景信息，包括 WHOIS 的含义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涉及的利益平衡。

我想暂停一下。我认为或许有人对我所讲的一些基本问题存有疑问，所以我想现在暂停一下，以便于各位提问，同时也让我们有机会提供进一步的解释。

希望大家还在消化我刚刚所讲的内容，我们现在所能做的便是向各位提供一些有关近期工作的背景信息，以便让各位了解到我们已经做的工作，是这些工作让我们取得了当前的进展。现在，我要把时间交给我的同事凯瑟琳来为大家做介绍。

凯瑟琳·保尔-博斯特 (CATHRIN BAUER-BULST): 非常感谢，劳伦。我是凯瑟琳。关于 WHOIS 和 GDPR 在这些类型数据方面所起的作用，我想花一点时间向大家强调一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 WHOIS 符合数据保护规则，而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情况正是这个挑战的一部分。作为政府部门，我们现在要处理的问题处于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交融的背景下我们通过签订一系列私人合同将互联网交给相应的签约方来治理，由其负责 DNS 分配和管理，但作为政府，我们并未成为这些私人合约的缔约方。但是，这些私人合约也必须维护公众利益，正因为如此，我们大家此刻才齐聚一堂，共同探讨解决方案，以期确保 DNS 的管理方式将重要的公共政策考虑在内，确保 WHOIS 负起责任，包括在保护公民安全和打击犯罪方面的责任。WHOIS 对社群整体的重要意

义在 ICANN 章程中的多处均有体现。这里我只想强调一点，ICANN 章程中提到，针对 WHOIS 有专门的特定审核，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审核工作要审核 WHOIS 是否满足了特定数量的标准，便是其专门的特定审核。此外，ICANN 章程还提到了 WHOIS 在满足执法机构需求和促进消费者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所以，在思考如何通过协作来共同解决这些问题，要考虑上述因素，这对 ICANN 和社群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周四 ICANN 提交了临时模型后，我们在很有限的时间内就 ICANN 提议的临时模型展开了电话会议，这些会议的出席率非常高，我认为这可以凸显出这些问题对 ICANN 的重要性，而 GAC 在收到临时模型后一个星期便提交了意见，对于如此高的工作效率，我觉得我们有理由深感自豪。

这让我想起了时间表，希望大家都了解了。各位在第 21 项议程的简报材料中可以看到详尽而紧凑的时间安排，其中全部是很紧迫的任务。我建议大家参阅那个时间表，了解更多相关的详细信息。此外，我还想强调几个要点，正如劳伦所言，GDPR 确实是最近开展的一些讨论会议的推动因素，但其实这些会议至少可以追溯到 2003 年，那时委员会 [音频不清晰] 就特别关注有关限制此类信息滥用风险的内容。

现在，大家可能也意识到，之前为修订 WHOIS 政策所做的努力都失败了，虽然几年前根据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制定了一个新政策，但还是以失败告终。现在我们仍在继续努力对 WHOIS 政策做出修改。由于大家意识到修订政策显然无法在 GDPR 之



前及时生效，所以 ICANN 决定采取一个临时的合规方案。GDPR 将于今年的 5 月 25 日生效，但是根据法律人士的意见，WHOIS 当前尚不符合 GDPR 的规定。所以，现在要寻找一个临时的解决方案，ICANN 于 11 月 2 日宣布将停止实行经证实不符合数据保护法规的现行 WHOIS 政策。如果签约方可以提供他们认为符合数据保护法规的解决方案，则可以予以考虑。

因为我们现在要避免采用 [音频不清晰] 的方式来处理 WHOIS。在宣布停止实行现行 WHOIS 政策的同时，ICANN 也展开了相关工作，希望可以找到一种可以满足 GDPR 要求和世界各国其他数据保护法规要求的合规临时模型，但与此同时也要保留现有的 WHOIS 政策，以便在找到更为长远的解决方案前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的 WHOIS 政策和这个临时模型。

我想我们现在可以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了。为了推动关于临时模型的讨论，ICANN 于 1 月 12 日提出了三个版本的备选模型，各位应该记得我们曾在一些电话会议中介绍过这三种模型。在 GAC 与 ICANN 的一次联合电话会议中，也讨论过这三个模型。另外，GAC 和欧盟都分别提交了关于临时模型的意见，GAC 中的部分政府成员也另外提交了对此临时模型的意见。

除了 ICANN 提出的三个模型之外，社群也提出了一些模型，ICANN 将自身提出的三个模型和社群提出的各个模型都发布了出来，以供探讨，并由此得出了现在所提议的唯一一个临时模型。ICANN 大约在两个星期之前和 GAC 分享了它提议的临时模

型，而我们上个星期就发表了回复意见。正如吉兰·德萨兰在临时模型的细则手册中所言，我们现在必须考虑可以采取的后续步骤。在座很多人与上述问题都有关联，我们可以先回顾 GAC 对这些问题所持有的立场，并以此为出发点考虑后续事宜，这或许会很有帮助。现在请大家回想我刚才讲到内容，只回想要点，想想可以利用这些要点来理解上周会议结束时提出的新观点。接下来我把时间再次交给我的同事劳伦。

劳伦·卡宾：

对于最近的进展情况，大家有没有任何疑问或想进行补充？

伊斯梅尔主席：

有的，但我所讲的内容只是为了激发讨论。我在想可不可以，例如，可不可以向我们介绍 ICANN 所提议模型与 GAC 所提议模型的实际对比情况，以便 GAC 成员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还有我看到在座有些人员并不是 GAC 的成员，他们或许也想分享自己的观点，这样我们才可以展开更具互动性和建设性的讨论，这是我希望看到的。临时模型的细则手册最近才发布。大概有 50 页左右，所以我不确定在座各位是否都有机会读完整个细则手册。抱歉，我并不是要提出让你们措手不及的问题，让你们尴尬。

---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们刚刚就在试着找一个可供查看的资料来支持讨论。给我们一分钟的时间。

伊斯梅尔主席： 我认为有个 Excel 表格就非常有用。很好。我认为它可以为接下来的讨论提供一个很好的切入点。谢谢。好的，下面有请托马斯 (Thomas) 发言。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非常感谢主席为现场所有与会人员提供了参与讨论的机会。我认为 ICANN 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既发布了 [音频不清晰] 模型，又发布了相关的细则手册。为了让临时模型可以运行，ICANN 领导层正寻求 GAC 的协助，特别是有关限制访问方面的帮助，为此 GAC 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我的问题是对于使限制访问既符合相关法规又具有可行性，GAC 有多大的可能性可以找到相关的法律理据？在各位看来，GAC 是否可以做到这一点？或者说，各个政府是否有可能介入并找到答案？

伊斯梅尔主席： 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外行，但我还是想分享自己的想法，我也会聆听同事们的想法。据我所了解，现在针对认证事宜有一个提案，同样也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提案。我想我们还没有确定提案的细节，但是我想认证的类别不止有两种，它们允许执法部

门和其他相关方出于合法目的访问非公开数据。对于执法部门，我认为，主要是建议各国政府在各个国家的级别编制一个执法部门清单，随后唯一需要 GAC 去做的工作就是将这些清单汇总成一个总清单，并将其分享给 ICANN。

原则上，GAC 愿意参与并提供建议，但是不会参与日常的运营。再次强调一下，更具挑战性的事情是，我们要思考如何更新清单、多久更新一次清单，等等。我们还面临另外一个挑战，即另一个类别的认证。我不知道是不是还回想得起来相关内容，嗯，想起来了，有一个关于行为准则的提案同样地，GAC 愿意作为广大社群中的一员参与进来。我要讲的就是这些。有请吉兰发言。

吉兰·德萨兰：

感谢主席和托马斯的发言。在我看来，GAC，顾名思义，是一个咨询委员会，其职责是就 [音频不清晰] 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和广大的 ICANN 社群提供建议，这意味着 GAC 不是 ICANN 的总法律顾问，也不是欧洲数据传输协议 (DPA) 方面的法律顾问代表。我们在此是为了向董事会提供有关 [音频不清晰] 的建议，正如主席刚才所言，我也认为，我们在 [音频不清晰] 项目的设计工作中不需承担重要的运营职责，我不想对我们的讨论过早地做出评判，但是我的感受是我们是真的希望可以专注于履行我们的咨询职责，我们也很愿意与社群合作，不过我们在目前

---

这个阶段并不希望承担任何运营职责。但这同样也只是我个人的理解。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非常感谢你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 GAC 不希望承担运营职责的这个观点。如果各国政府有可能可以在 5 月 25 日之前及时提交拥有未公开数据访问权限的机构清单，而且 GAC 也同意制定汇总清单，那么 GAC 是打算编制详尽的清单，还是打算授予访问所有未公开数据的访问权限？

伊斯梅尔主席： 好的，有请劳伦发言。

劳伦·卡宾： GAC 曾在内部讨论过你提出的这些问题。你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问题，对此我表示感激，但是我们现在还无法回答这些问题，因为我们还在进行评估，尚未得出结论，所有现在回答这些问题还为时过早。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非常感谢。

伊斯梅尔主席： 好的，有请巴西代表和荷兰代表依次发言。首先有请巴西代表。

贝内迪克托·丰塞卡·菲力欧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我刚才听到大家频频提及 GAC 在向 ICANN 提供建议方面的能力, 对此我想补充一点, GAC 已经 [音频不清晰], 我们在努力对需求做出迅速的回应。在解决之前提到的那些问题方面, 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地区都加入了合作, 只是有部分国家/地区在做出努力, 但终有一天这些国家/地区会找到解决方案。我们无法预先判断出 [音频不清晰] 是否可能, 但事实是这是可以实现的结果, 因为有这个机制在, 而且为此已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凡我们收到了请求, 我们都会竭力做出回应, 并交付所需的成果, 而且我们一直都会这样做, 谢谢。

伊斯梅尔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迪安·马克思 (DEAN MARKS): 我是网络问责制联盟的代表。我们发现 GAC 就提议的模型所发表的意见十分有用。我确信网络问责制联盟赞成 GAC 的意见, 我也相信在知识产权选区和商业社群理念方面, 我们也基本上赞成 GAC 提出的意见。在我们看来, 临时模型现在还只是一个提案, 并未盖棺定论。我们中有些人对此持有相同的观点, 认为如果在最终确定下来的模型中, 注册人的电子邮件仍可以向公众公开, 这将有助于维护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对于在执法部门的合法权限、反儿童虐待、打击人口贩卖与其他人

权问题之间实现平衡，这将很有帮助；如果继续公开这类信息，将有助于针对上述不法行为快速采取解决措施。我们希望各位可以考虑这一点，也希望 GAC 在向 IACNN 提出意见时也会考虑到这一点。

在认证方面，不知各位是否知道，ICBC 的选区和成员都愿意就非政府私人组织的认证体系与 GAC 展开合作，希望 GAC 可以对如何在截止日期之前建构出符合 GDPR 规定的认证体系提供意见。所以，欢迎各位与我们交流意见，我们也十分愿意为此投入大量的工作。非常感谢。

伊斯梅尔主席：

谢谢迪安。有请荷兰代表发言。

荷兰代表。

非常感谢之前的发言者所做的全面阐释，这个问题现在不仅仅是欧洲的问题，也是全球各个国家/地区的问题，因此要消化的内容有很多。但是，我现在想要谈到的是一个与 GAC 密切相关的主题，即现在所提议的认证体系。我认为，临时模型的细则手册对这个主题的阐述并不是很全面，细则手册仅在其结尾部分草草提到了“GAC 应该负责制定清单”，并没有展开充分的说明。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根据 GDPR 的规定，定义合法用途的责任应由数据的控制者和联合控制者承担，即由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承担。那么关于定义合法用途方面，我们有了指南，但是他们可能还需要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或

组织授予访问权限，也就是说不只是让政府提交收到的清单的这个责任。我认为 Google 公司和其他处理数据的公司不会仅要求政府提供一个清单，他们会承担自己的工作并肩负起应尽的职责。所以，我认为，ICANN 首先应该定义合法用途并确定相关标准。

其次，政府应该积极提供协助，但是我这里所说的政府，例如 GAC 的代表，并不是指世界所有国家/地区的政府，现在很多政府并没有派出代表来出席会议。如果我们只依赖于 GAC 来作为某种 [音频不清晰]，我们将根本无法获得内容全面而详尽的清单。此外，对于清单，还有另一方面的工作。提交的将是一个静态的清单，必须有人来维护它。我想我们都使用过 ICANN 内部的各种机制，例如商标信息交换中心，在这个机制中，最核心的工作就是，人们可以根据既定标准自助完成认证或添加到认证清单中，这是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进行的流程。我认为，我们此时此刻想要构建的认证体系其实已经有很多类似的先例。我们不是要创建一个由政府创建清单的官僚化体系，相反，我们是想创建一个库，并交由 ICANN 负责组织和管理，想要获取访问权限的组织可以间接或直接地申请权限。

当然，我们可以考虑让政府掌握审批的权限。虽然当前提议的体系更加稳妥，但是也更加官僚化，当然我们可以考虑这样的机制，但是对于编制国家/地区的清单而言，我个人认为这是最糟糕的办法。谢谢。



伊斯梅尔主席： 谢谢荷兰代表。下面该挪威代表发言了，但是也到了茶歇时间挪威代表，你想简短发言，还是想等到茶歇后再发言？

挪威代表： 我的发言会很简短。我们想要强调 GDPR 的一个重要原则，这条原则规定，应由数据收集者或数据所有者负责授予对所存储注册数据的访问权限，且此授权行为应根据 GDPR 的第 6 条规定来执行。托马斯·里克特之前提到了一些重大挑战，我认为其中一个挑战在于清单的概念以及清单如何达到 GDPR 的要求，因为 [音频不清晰]，你们只是说要编制一个清单，但并未指定清单中的数据类型。并不是要把所有数据都加入这个清单中，因为那样的话，就需要非常深入地研究清单，查看所有级别的所有信息查询请求，来判断请求是否符合 GDPR 第 6 条的规定。所以 GAC 必须对这个重大挑战加以探讨，我们要讨论如何管理清单和如何厘清清单的概念，等等。谢谢。

伊斯梅尔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好的，现在到茶歇时间了。我们对 GDPR 的这部分讨论到此结束。我们将在 10:30 回到会议室，继续这一主题的讨论。

[茶歇]